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6 學年度 甄試入學新生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申請書

※請勿自行變更表單格式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學制	☐ 碩士班 ☐ 博士班
系所/組別		學號	由教務處填寫
身分證字號		電話/手機	
電子信箱			
申請資格	合於下列報考資格及簡章規定者（請勾選） ☐ 學/碩士班已畢業具有學/碩士學位 ☐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之應屆畢業生（畢業證書日期為 116 年 1 月） ☐ 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		
注意事項	一、請查閱簡章規定，確認就讀之系(所)、組別得申請提前入學。 二、申請期限： 116 年 2 月 2 日止 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三、請確認網路報到手續是否辦理完成，並於 116 年 2 月 2 日前上傳符合報考（入學）資格之畢業證（明）書，始得申請。本校恕不受理任何形式之預定畢業證明；持境外學歷報考者，亦須於上述時間內取得畢業證書，並完成相關驗證程序，始得申請。 四、116 年 1 月 6 日前申請提前入學者，得於 1 月 7 日中午起自新生報到系統查詢學號；1 月 7 日後申請者，學號查詢時間請見「提前入學」頁面公告。 五、經核定准予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者，收費標準及修業規定比照 115 學年度之入學學生辦理。有關註冊相關規定，請自行至教務處網頁查閱當學期註冊須知。		
事項	申請人 _____（親筆簽名）已充分瞭解上述注意事項，並願遵守規定。		
請依序完成簽核後，將表單送至和平校區 I-行政大樓 2 樓-研究生教務組，或公館校區-綜合館 1 樓-公館教務組。			
1.系所承辦人	2. 系主任（所長）	3.研究生教務組 （公館校區教務組）	
		❖ 教務處確認事項： ☐ 學生已完成所有報到手續，學歷證件已繳交。 ☐ 系統已完成註記	

❖ 後續確認事項（由教務處勾選）：☐ 已 E-mail 新生註冊通知 ☐ 已製作新生註冊繳費單